采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延安市宝塔区甘谷驿镇人民政府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延安特龙工贸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公平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

一、产品报价表

宝塔区2025年甘谷驿镇唐坪村红薯园区肥料、地膜采购项目							
序号	品种	参数	单位	用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符合NY 884—2012 有机肥标准，粉末，有机质含量≥40%，有效活菌数≥0.20亿/克，水分含量≤30%，ph值5.5-8.5，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蛔虫卵死亡率≥95%，总砷≤15mg/kg,总镉≤3mg/kg，总铬≤150mg/kg,总铅≤50mg/kg,总汞≤2mg/kg,氮、磷、钾总养分≥5.2，钙含量≥14000mg/kg,镁含量≥14600mg/kg,硫含量≥0.12%,铜含量≥35.2mg/kg,铁含量≥15400mg/kg,锰含量≥350mg/kg,锌含量≥400mg/kg,硼含量≥22700mg/kg,钼含量≥37.4mg/kg。	t	266.84	2000.00	533680.00	
2	复合肥	氮：磷：钾=15:16:15；总养分（N+P205+K20）≥50%；水溶性磷占有效磷≥50%，无氯，水分（H20）的质量分数≤2.5%，粒度（1.00mm～4.75mm或3.35mm～5.60mm）d/%≥90%，硫酸钾型；粒粒干燥、均匀，无结块，无杂质质；执行GB/T 15063-2009生产标准。	t	162.74	4330.00	704664.20	
3	地膜	黑+白+黑=300mm+30mm+30mm；宽900mm；厚>=0.01mm；每卷7公斤，符合GB13735-2017生产标准。错位宽度<=30mm，每卷段数<=2段，每段长度>=100m，地膜老化后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50%，覆盖使用时间不小于180天，拉伸负荷（纵向、横向）>=1.6N，撕裂标称应变（纵向、横向）>=260%，直角撕裂负荷（纵向、横向）>=0.8N，不应有气泡、条纹、杂质、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暴筋，宽度极限偏差（+40mm，-10mm），厚度极限偏差（+0.003mm，-0.002mm），每卷标称净质量极限偏差（+0.25kg，-0.10kg）。每卷地膜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包括产品名称、类别、标称厚度、宽度、参考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执行标准、检验员印章，膜卷用薄膜、牛皮纸或编织袋包装，不得超过存储期。需求3922卷。	卷	3922	140.00	549080.00	（7Kg/卷）
合计			小写：1787424.20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贰角整				

二、交提货：

1. 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名称、型号、数量等以甲方的传真订单为准。甲方订单交 货日期以订货清单逐单确定。

2. 乙方要确保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如未能按要求送货，影响终端客户 订单，乙方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在交货期内负责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托运或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供货物符合甲方订单的各项规格、数量、品质及包装条件。 对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最新制定的相关标准并同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四、商品验收

1. 乙方提供的商品应和乙方提供的样品相符，商品必须全新且未被用过。

2. 货物的采购数量应以甲方的订单为准执行，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清点发现货物规格、数量等有误的，甲方将在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要求补齐货物或在货款中进行相应扣减。

3. 甲方在生产进行销售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均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 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对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 行紧急处理。

五、质保期

自发货之日起3月内，在质保期内出现的开裂、变形、膨胀等售后问题的，控制在3%以内的，乙方承担材料费用；如果当月超出3%的，乙方不但要承担材料费用，还要做出书面整改方案进行整改，连续出现次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损失。

六、价格

1.乙方在提供报价单之后到合同解除前这段时间，产品的价格必须保持相对的稳 定，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下跌幅度比较大无法承受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 出重新调整价格，价格的变更提出方需提

2.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执行时间为准。 3.乙方供货价格含15%增值税和到厂物流运输费用。

4.工程价格经甲乙方协商确定。

七、结算

1.货款结算：收到各村的物资调配单，甲方一次性付款。

2.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开户行，帐号等信息进行付款。如有任何变更，乙方应于 付款日前10天书面通知甲方。任何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不明确或通知不及时造成 的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经济业务交往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解决的精神处理，协商不成按 《中华人民共合国经济民法典》、《消费者保护条例》、《质量法》等条款处

理， 一 方违约，守约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并赔偿守 约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

十、期 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有关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2025年 11月 14日

2025 年 11月 14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